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借(租)用會議室申請表

借(租)用事由	
借(租)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請打V)
借(租)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聯絡人	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()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人數	_____ 人
場地借(租)用費 (此欄位由本廠認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饋範圍內免費(需繳交保證金_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回饋範圍內依規定繳費，大型會議室及演藝廳每時段二千元及保證金五千元，小型會議室每時段一千五百元及保證金二千五百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府以外其他環保機關，因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免費借用(需繳交保證金_____元)
保證金 退款帳號	(請浮貼公司行號銀行帳戶影本並加蓋騎縫章)
作業程序	<p>一、申請借(租)用場地請於預定使用 15 日前先以電話預約，並於使用日 7 日前將申請表送達本廠，以本廠正式公文核可為準，洽詢電話(07)8039756，地址: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6 號。</p> <p>二、核准借(租)用後，請於使用日前 3 日內至本廠總務室(出納)繳交場地借(租)用費及保證金，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得拒絕使用。</p> <p>三、活動結束後借(租)人檢附領據、保證金繳費收據和匯款帳號資料向本廠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本廠人員確認場地、設備無損壞及無其他違規情事後，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。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場地限申請借(租)用單位使用，不得轉借。</p>
負責人： <p>【工廠(公司)行號應蓋大小章，並附工廠(公司)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】</p> 地址：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領 據

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發給
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據

上款係：退還回饋設施借(租)用場地保證金。

受領人簽章（公司請蓋大小章）：

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